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救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舒婷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謝萬霖

上列當事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欠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2,000元，惟其主張與事實不符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故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又因相對人執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致聲請人周遭親友皆知聲請人訴訟纏身，而使聲請人借貸無門。聲請人名下雖有數筆不動產，但皆遭法院扣押而無法自由處分變現，致聲請人無力繳交高達30,007元之裁判費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雖有明文，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例決要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
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湖簡字第479 號事件受理中。而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僅提出「林政儒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佐。然僅依前開資料，並不能認林政儒名下有不動產7 筆均遭法院扣押之事實，況聲請人除林政儒外，尚有河圖興業有限公司及吳舒婷，其2 人復均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